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898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陳俐仔

被告 楊人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7,61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55,194元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5,40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86,772元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0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3,0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前與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合約書條款第31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渣打銀行於民國97年8月間概括承受訴外人美商美國運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美國運通銀行）在臺分行全部資產、負債及營業，是美國運通銀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渣打銀行承受。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

01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
02 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一項為：「被
03 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7,618元，及自起訴狀到院
0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變更聲明
05 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67,618元，及其中155,194元自起訴
06 狀到院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與
07 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
08 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
09 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10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1年5月間向美國運通銀行貸款（原貸款
11 帳號：000000000、渣打承受後之貸款帳號：0000000000000
12 000）；另亦於92年4月8日向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（卡號：0
13 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皆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
14 主文第1、2項所示款項未還，嗣渣打銀行將前開債權讓與原
15 告，為此依貸款契約、信用卡契約、債權讓與提起本訴等
16 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17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18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申請
19 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20 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貸款契
21 約、信用卡契約、債權讓與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
22 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24 行；併依職權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25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,08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
26 擔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29 訴訟費用計算書

30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
31 第一審裁判費	4,080元

01 合 計 4,080元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4 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05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7 書記官 蔡凱如